

##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朝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現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權分署檢察官 簡任第12職等）。

貳、案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黃朝貴（現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權分署檢察官）偵辦王大木等人被訴強盜等案件，未經詳實查明即以王大木無一定住居所為由逕行拘提，又對於案內重要證據未盡調查證據能事，率爾起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7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黃朝貴原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台南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該署王大木、林進明被訴強盜等案件，分別訊問被害人王坤森等證人均證稱遭王大木等人勒索、強盜之事實，據此足認王大木涉犯強盜罪嫌疑重大，因認王大木長期滯留國外，且在國內無一定住居所，簽發拘票逕行拘提。拘提到案訊問後，認王大木恐嚇、勒索，危害社會秩序甚鉅，有羈押必要，尚有共犯林進明逃匿中，有勾串共犯之虞，所犯為五年以上之強盜罪，來往大陸及台灣頻繁，有逃亡之虞，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台南地院）聲請羈押，經台南地院認王大木長期居住大陸，足認有逃亡之虞，裁定羈押。嗣王大木羈押後，檢察官黃朝貴提訊王大木，並命證人王坤森等人指認，均指認王大木確係為強盜行為之人，及傳訊王坤森報案遭強盜之承辦員警，認王大木、林進明涉有強盜罪嫌，而於88年3月23日提起公訴，嗣經歷審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王大木並獲冤獄賠償。經查檢察官

黃朝貴逕行拘提、起訴被告王大木實有下列違失之處：  
一、檢察官黃朝貴逕行拘提被告王大木，核有下列違失：

(一) 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規定如下：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 一 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者。
- 二 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三 有事實足認為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結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四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二) 王大木在國內有一定之住居所，檢察官黃朝貴未加查證，即以其「國內無一定住居所」為由逕行拘提，於法不合

本件王大木、林進明被訴強盜罪嫌等案件，係台南地檢署受理南市警一分局將王大木、林進明列為流氓報請審核認定為治平專案取締對象並指揮偵辦，經該署於 87 年 11 月 18 日分為 87 年度他字第 927 號案件，由檢察官黃朝貴負責指揮偵辦。檢察官黃朝貴先後於 88 年 1 月 6 日、14 日訊問被害人王坤森、林欣穎、謝志村、張聰標及林欣融、王伯乾、林南隆後，即於 88 年 2 月 8 日以辦案進行單交辦逕行拘提王大木之理由為：「長期滯留國外，且國內無一定住居所應逕行拘提」（附件 1，見第 1 頁）。惟王大木稱其居住於台南市建業街○○巷○○號 30 多年，戶籍從未遷移等語，起訴書及判決書均記載王大木確實居住於台南市建業街○○巷○○號（附件 6、附件 7，見第 18 頁至第 94 頁），附卷之王大木口卡片之遷徙紀錄載列：台南市建業街○○巷○○號，遷入日期：60.11.26（附

件 14，見第 129 頁），王大木入出境資料在台住址亦載列：南市中區 CHIEN YEN ST ○○巷○○號（附件 5，見第 11 頁至第 17 頁），王大木顯非於國內無一定住居所，檢察官黃朝貴以被告國內無一定住居所為由簽發拘票，於法不合。

（三）檢察官黃朝貴認定逕行拘提被告之理由為「國內無一定住居所」，卻於拘票上誤載拘提理由為「逃亡或有事實認為有逃亡之虞」，核有疏失

1、檢察官黃朝貴所書寫之辦案進行單明載拘提王大木之理由為：「長期滯留國外，且國內無一定住居所應逕行拘提」（附件 1，見第 1 頁），其於本院詢問時，亦稱其欲以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 款規定逕行拘提。惟其所核發之拘票卻記載拘提理由為：「被告王大木有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2 款之情形（逃亡或有事實認為有逃亡之虞者）」（附件 2，見第 2 頁至第 4 頁）。案經當時任南市警一分局刑事組小隊長王慶樑於 88 年 2 月 11 日陳報執行拘提報告：「經前往埋伏執行拘提結果，尚未發現王大木行蹤，可能尚滯留國外」，並附繳拘票第一聯及第二聯各一件，該第一、二聯拘票經編號附卷在案。檢察官黃朝貴於 88 年 2 月 12 日批示：「再發王大木及林進明拘票，限一星期（拘提到案）」。惟其所核發拘票之拘提理由仍為：「被告王大木有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2 款之情形」（附件 3，見第 5 頁至第 6 頁）。南市警一分局刑事組偵查員李振嘉於同月 14 日在高雄機場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三組執行拘提王大木到案，並將拘票第二聯交被拘人王大木領收後，同日陳報執行拘提報告附卷。

2、遍查卷證並無檢警單位調查王大木戶籍相關資

料，經本院詢問檢察官黃朝貴，就逕行拘提被告王大木之相關內容摘錄如下：

「問：…王君（大木）指訴未傳即拘提，為何沒有查其住居所…？」

答：第一次依警局報告先發（拘票），第二次是依據王（慶樑）隊長報告再發。本件是治平專案，依據警局報告被告一直在國外。

問：當時是否查王大木戶籍資料？

答：印象中，治平專案警察會先調查被告是否在國外，在專案會議提出報告，常在國外的被告，一般會通知航警局只要入關即拘提。

問：當初沒有函查戶籍資料，而是依警察報告王大木在國外，即逕行拘提？

答：一般是這樣。

問：本案逕行拘提理由，你批是（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 款，但拘票變成第 2 款？

答：拘票是書記官開的，可能是書記官寫錯，我核發時沒有注意。

問：拘提理由是（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 款還是第 2 款？

答：應是第 1 款。

問：如是（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 款，如何證明沒有一定住居所？

答：當初執行方式，一般都是依警察報告，我們都會相信警察報告，此部分只有口頭沒有書面報告。」（附件 4，見第 7 頁至第 10 頁）

3、上開證據顯示，檢察官黃朝貴未查證被告在國內有無住居所即書寫辦案進行單依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 款逕行拘提王大木，且疏未注意，於其所核發之拘票上誤載拘提法條為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2 款。

(四)綜上所述，本案被告王大木在國內有一定之住居所，黃檢察官卻未查證，僅依警察之口頭報告即認定其於國內無一定住居所，並以此理由逕行拘提，於法不合。其次，檢察官黃朝貴欲逕行拘提被告之理由為「國內無一定住居所」，卻於拘票上誤載拘提理由為「逃亡或有事實認為有逃亡之虞」，確有疏失。

二、檢察官黃朝貴偵辦並於 88 年 3 月 23 日起訴被告王大木共六項主要犯行，核有下列違失：

(一)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點規定：「檢察官偵查案件，應詳盡調查事證，認定事實應憑證據，所下判斷必須斟酌各方面之情形，且不違背一般人之經驗法則，所得結論不能有論理上之矛盾，斷不可憑空推測，僅以臆想之詞，如「難保」、「自屬當然」等字樣為結論。(刑訴法一五四、一五五)」。

(二)檢察官黃朝貴未核對附卷之入出境查詢報表，亦未調閱被告被訴犯案期間之全部入出境資料，以查證被害人指訴之被告犯行是否屬實，未盡調查職權之能事：

1、本案王大木、林進明等被告遭檢察官黃朝貴起訴（台南地檢署 88 年度偵字第 2641、3503 號）包括多次強盜、恐嚇取財等犯行，檢察官黃朝貴於 88 年 3 月 23 日提起公訴。查警察機關於 87 年 8 月 17 日即取得被告王大木自 86 年 2 月 4 日起至

87年7月28日止之入出境資料，於87年8月14日取得林進明自85年9月2日起至87年6月30日止之入出境資料，該入出境資料附於台南地檢署88年度偵字第2641號偵查卷內（附件5，見第11頁至第17頁）。被害人謝志村亦提出被害時間、被搶金額明細表亦附於台南地檢署87年度他字第927號偵查卷第13、14頁（附件8，見第95頁至第96頁）。被害人張聰標亦提出被害時間、被搶金額明細表附於台南地檢署87年度他字第927號偵查卷第21頁（附件9，見第97頁至第98頁）。

- 2、被害人謝志村提出被搶金額明細表（附件8，見第95頁至第96頁），指訴王大木及林進明自83年10月21日起至86年9月30日止，共同犯案52件。惟其所指訴之86年5月31日、7月5日及18日、8月16日、9月1日及23日等7次犯行，對照上開入出境資料，王大木均不在國內，林進明只有86年5月31日當天入境，其餘日期均不在國內，謝志村所陳述之上開犯罪事實顯非真實，其所提上開被搶金額明細表並非可信。檢察官黃朝貴明知王大木及林進明經常出國，且有其入出境資料附於卷內，卻未核對上開資料，亦未調閱王大木及林進明自83年10月至86年1月、林進明自83年10月至85年8月之入出境資料，確實查明被害人之指訴是否可信，即據謝志村之片面陳述，對王大木提起公訴（附件6，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見第18頁至第19頁）。嗣台南地院調閱王大木及林進明之入出境資料後，發現謝志村所指訴之上開犯行共52項中，有22次被告王大木未在國內，1次被告林進明未

在國內，有 17 次王大木、林進明均未在國內，有 3 次王大木在當日出境或入境，有 2 次林進明在當日出境或入境，84 年 5 月 4 日係同一日被害 3 次，84 年 6 月 8 日係同一日被害 2 次，足見被害人謝志村所指犯罪時間、犯罪所得金錢，並非實在，故不足採為被告不利認定之證據（附件 7，判決書第 56 至 57 頁，見第 78 頁至第 79 頁）。

- 3、依起訴書卷附之林進明入出境資料，林進明於 87 年 6 月 3 日出境後，無入境紀錄（附件 5，見第 11 頁至第 17 頁）。依台南地院所調閱林進明之入出境資料顯示，被告林進明於 87 年 6 月 18 日並未在國內（附件 7，判決書第 62 頁，見第 84 頁）。檢察官黃朝貴未核對資料查明林進明是否入境之事實，即依被害人之片面指訴，即提起公訴，於起訴書記載：被告二人於 87 年 6 月 18 日夥同四、五人勒索強迫林南隆簽發 622 萬 6638 元支票等語（附件 6，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見第 19 頁），其所記載之犯罪日期不僅林進明未在國內，且勒索金額並非整數而有尾數，顯與常情有違。台南地院判決書亦認定此部分起訴並非事實，無足採信（附件 7，判決書第 62 頁，見第 84 頁）。
- 4、被害人王坤森以祕密證人 A 12 身分在警訊時稱：王大木及林進明二人共同於 85 年 4 月間持刀向其搜括財物現金、珠寶、項鍊等計值 1000 多萬元，於 85 年 6 月初某日向其恐嚇勒索 500 萬元未遂云云等語（附件 10，見第 99 頁至第 102 頁）。惟起訴書竟將犯罪日期 85 年「4」月間誤載 85 年「6」月間為記載，將犯罪物品「財物現金、珠寶、項鍊」記載為現金，亦即，該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六）記載：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二人於 85 年 6 月間至被害人王坤森住處，持刀搶走 1,000 多萬元；得手後，又於 85 年 6 月間向王坤森恐嚇給付 500 萬元等語（附件 6，見第 20 頁）。而起訴書所附上開被告二人之入出境資料所載，王大木於 87 年 6 月 2 日入境、6 月 3 日出境，林進明於 87 年 5 月 29 日入境、6 月 3 日出境，二人於 87 年 6 月間共同在台之時間僅為 6 月 2 日至 3 日，則被告二人於 87 年 6 月 2 日中午至 3 日上午間緊接二次對被害人王坤森為劫財行為，顯與常情不符。嗣經台南地院調閱王大木及林進明之入出境資料顯示，林進明 85 年 4 月間在臺灣之日期為 26 日至 30 日，王大木在臺灣之日期為 13 日至 15 日，二人在臺灣之日期不一致，不可能於 85 年 4 月間共同持刀行搶，認定上開王坤森所訴犯行係屬構陷之詞（附件 7，判決書第 64 至 65 頁，見第 86 頁至第 87 頁）。檢察官黃朝貴不僅未核對王大木及林進明 85 年 4 月之入出境資料，確實查明王坤森之指訴是否可信，即據王坤森之片面陳述，對王大木提起公訴，尚且於起訴書中誤載犯罪日期及犯罪所得物品。再者，起訴書所誤載之犯罪日期不僅與被害人陳述不符，且與起訴書卷附之入出境資料核對結果，亦有違常情。

（三）綜上所述，王大木自 86 年 2 月 4 日起至 87 年 7 月 28 日止、林進明自 85 年 9 月 2 日起至 8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入出境資料，均附於台南地檢署 88 年度偵字第 2641 號偵查卷內（附件 5，見第 11 頁至第 17 頁）。黃檢察官明知王大木及林進明經常出國，並以其經常出國為由逕行拘提並聲請羈押王大木



(附件 2、附件 11，見第 2 頁至第 4 頁、第 103 頁至第 104 頁)，王大木於偵查中不僅否認所有犯罪事實，且一再稱：伊很少在台灣，不認識被害人等語(附件 12，見第 105 頁至第 114 頁)，王大木之辯護律師亦具狀指出其被訴恐嚇日期有違常情之處(附件 13，見第 115 頁至第 128 頁)，檢察官黃朝貴如其確實核對上開資料，並調閱其他被害人所指犯罪期間之王大木及林進明入出境資料，即可查知被害人所陳多屬不實之詞，卻疏未核對及調閱入出境資料，即依被害人之片面陳述，對王大木提起公訴，且其起訴書內容有數處誤載或違背經驗法則之處，嗣經台南地院為無罪之判決，其偵查起訴顯然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點等規定。台南地院判決書認定檢警之偵查方式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有可議之處(附件 7，判決書第 66 頁，見第 88 頁)。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王大木在國內有一定之住居所，檢察官黃朝貴卻未查證而以其「國內無一定住居所」為由逕行拘提，於法不合，且其於拘票上誤載拘提理由，亦有違失：

按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 款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本件王大木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台南市建業街○○巷○○號 30 多年，檢察官黃朝貴卻未查證，僅依警察之口頭報告即認定其於國內無一定住居所，並以此理由逕行拘提，於法不合。其次，檢察官黃朝貴於辦案進行單上記載逕行拘提被告之理由為「國內無一定住居所」，卻於其先後二次所簽發之拘票上，均誤載拘提理由為「逃亡或有事實認為有逃亡之虞」，確有違失

二、檢察官黃朝貴偵辦並起訴被告王大木共六項主要犯行，核有下列違失：

(一) 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二) 黃檢察官明知王大木及林進明經常出國，故以其經常出國為由逕行拘提並聲請羈押王大木，王大木於偵查中一再否認所有犯罪事實，且辯稱：伊很少在台灣，不認識被害人等語，王大木之辯護律師亦具狀指出其被訴恐嚇日期有違常情之處，檢察官黃朝貴如其確實核對偵查卷內所附王大木及林進明之入出境資料，並調閱其他被害人所指犯罪期間之王大木及林進明入出境資料，即可查知被害人所陳多屬不實之詞，卻疏未核對及調閱入出境資料，即依被害人之片面陳述，於 88 年 3 月 23 日對王大木提起公訴，且其起訴書內容有數處誤載或違背經驗法則之處，嗣經台南地院為無罪之判決，其偵查起訴顯然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點等規定。台南地院判決書認定檢警之偵查方式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有可議之處。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黃朝貴偵辦本案，於拘提、偵查及起訴被告王大木，均有違失。嗣王大木經三審判決無罪確定（附件 15，見第 131 頁至第 146 頁），並獲冤獄賠償（附件 16，見第 147 頁至第 151 頁）。核檢察官黃朝貴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點、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 7 條公務員

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